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18號

聲請人 張善福
王建雄
張洪銘
王增城
葉斯文
張家豪

相對人 合通倉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女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萬8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1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9年度勞上字第48號判決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

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0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5,6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45,550 元，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39,995 元及第二審裁判費 51,990 元。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即調解成立部分（包含「特休假未休工資」、「延時工資工資」，合計 1,096,590 元）之裁判費 11,110 元【計算式：45550 元 $\times$ (0000000 元 / 0000000 元) = 11,110 元】，故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 11,110 元；尚未先行確定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二審訴訟費用共計 86,430 元【計算式：45,550 - 11,110 + 51,990 = 86,430】，依高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48 號判決諭知，由相對人負擔。又聲請人已預納 91,985 元【計算式：39,995 + 51,990 = 91,985】，多納 80,875 元【計算式：91,985 - 11,110 = 80,875】；相對人已預納 5,555 元，少納 80,875 元【計算式：86,430 - 5,555 = 80,875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 80,875 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